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洪芸琳

電話：(02)7736-5893

電子信箱：yunlin8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1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、114年計畫申請書格式（附件一 A09000000E_114220108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42201086_send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各大學校院辦理114年度「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」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依本部「非洲菁英人才培育專案」辦理，旨在促進我國與非洲國家之學術交流，並擴大我國高教在非洲之能見度與影響力，開創嶄新契機。
- 二、本計畫需為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軍警校院），具一定能量以全英語授課並於校內碩、博士班開設之全英語授課達5%以上者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- 三、貴校若有意願申請本計畫經費，請詳閱本計畫（附件1），依計畫書申請格式（附件2）擬具本申請計畫書及經費需求明細表並裝訂成冊（另含光碟1份）正本一式3份，並另附經費申請表一式3份，於114年6月9日前函報本部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學校應審慎評估計畫執行（含經費支用）之可行性，妥善規劃申請計畫書內容及編列經費項目，並應由學校一專責單位提出申請及統籌後續計畫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申請書各1份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10089 114/05/12

裝訂線

114/05/12
16:54:05

裝

訂



線

